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 并予以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简称“《股权激励计划》”或“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期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经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对激励对象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的期权份额进行注销。

一、 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概述

1.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份的授予价格；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并于当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权日符合相关规定。

4. 2016年1月22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授予125名激励对象共计6,280,000份股票期权。

5. 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已于2016年5月20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31.78元调整为31.73元。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9）。

6. 2016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雷平、黄栩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根据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以上2人已获授股票期权100,00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6,180,000份。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发布《关于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9）。

7. 2017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原激励对象李明焱等28人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根据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拟对以上28人已获授股票期权1,960,000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4,220,000份。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

网发布《关于注销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二、 董事会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三）公司层面考核内容	
1、公司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分别为7,362.32万元、6,320.29万元。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扣除长沙公信诚丰影响）分别为13,902.17万元及9,473.78万元，满足此项条件。
2、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的公司业绩条件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期：以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相对于2015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2016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201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601.52万元，2016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473.78万元，扣除2016年收购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影响后的净利润为8,273.59万元，净利润增长率为8.84%，2016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收购长沙公信诚丰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影响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11%。未达到行权条件。
(四) 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被激励对象在申请行权的前一个会计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并符合公司相关绩效管理规定时才能进行行权。	95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考核结果合格。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并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应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的期权 422,000 份进行注销。本次注销后公司已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为 3,798,000 份。

三、 本次注销及本次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不会对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产生影响，同时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 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阅读有关资料，我们认为：针对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及注销第一期可行权期权份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认定未达到行权条件及办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时，公司董事会 8 名董事中的 2 名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

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五、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针对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及注销第一期可行权期权份额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及公司《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认定未达到行权条件及办理注销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本次确认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及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的议案》。

六、 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 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3.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予以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8日